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40008051B號

附件：114年達仁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合格清冊、114年達仁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不合格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公告及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係依據上開辦法條例，由本所依權受理在案，或經週知於期限內補正，依規定公告初審完竣結果。

二、業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:2656件。

(二)合格計2601件，如下：

1、安朔段:278件。

2、土坂段:310件。

3、台坂段:201件。

4、拉力坂段:275件。

5、南田段:232件。

6、紹雅段:138件。

7、森永段:453件。

8、新化段:532件。

9、新興段:160件。

1 0、台拉段:15件。

1 1、沙沙西雅段:1件。

1 2、都哇拔段:3件。

1 3、達人段:2件。

1 4、嘎加依拿發勞段:1件。

(三)不合格計55件，如下:

1、安朔段:2件。

2、森永段:9件。

3、新化段:14件。

4、紹雅段:6件。

5、南田段:6件。

6、土坂段:2件。

7、台坂段:5件。

8、拉力坂段:5件。

9、新興段:3件。

1 0、達人段:1件。

1 1、台拉段:2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:自本所公告刊露起15日內(不含公告日、例假及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查詢地點: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公告期間內，至本所查詢受理結果，以利自身權益主張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初審結果，應於公告期間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2份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